

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违规将公司 4.7 亿元银行理财产品为供应商借款提供质押担保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9.35%，且未能在 2021 年 4 月 6 日前妥善解决违规对外担保事项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13.3 条的规定，该事项触发了“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”的相应情形。

2、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4 月 7 日开市起停牌一天，自 2021 年 4 月 8 日开市起复牌。

3、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4 月 8 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，公司股票简称由“柏堡龙”变更为“ST 柏龙”，股票代码仍为“002776”。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 5%。

一、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及相关影响

1、主要原因

经自查得知，公司部分董事（陈伟雄、陈娜娜、黄莉菲、李义江、贝继伟）违反规定程序将公司 4.7 亿元银行理财产品为供应商借款提供质押担保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9.35%，未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，且未能在 2021 年 4 月 6 日前妥善解决上述违规对外担保事项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13.3 条的规定，该事项触发了“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

风险警示”的相应情形。(违规对外担保情况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，编号：2021-007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》)。

2、对公司的影响

截至2021年4月6日，公司将4.7亿元银行理财产品违规为供应商借款提供质押担保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.35%。

二、风险提示

因公司违规将4.7亿元银行理财产品违规为供应商借款提供质押担保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.35%，未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，且未能在2021年4月6日前妥善解决上述违规对外担保事项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第13.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处理。公司特向投资者作出如下风险提示：

1、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：自2021年4月8日开市起；

2、公司股票停复牌起始日：公司股票因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，自2021年4月7日开市起停牌一天，自2021年4月8日开市起复牌。

3、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，公司股票简称由“柏堡龙”变更为“ST柏龙”，股票代码仍为“002776”，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5%。

三、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措施

1、因上述对外担保系违规担保，公司正通过司法手段解除担保责任，并向银行追偿划扣资金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2、公司积极督促被担保方履行还款义务。

3、该担保事项造成的公司损失，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以自有资产进行弥补。

四、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

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，公司将通过电话、邮件、互动易等方式接受投资者咨询，联系方式如下：

1、联系电话：0663-2769999

2、电子邮箱：bobaolon@163.com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4月6日